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繼簡字第14號

原告 甲○○

被告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又按因自然人死亡而生效力之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該自然人死亡時之住所地法院管轄。又同一訴訟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原告本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。且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、第18條第1項、第22條、第2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侵權行為之「行為地」，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，即除實行行為地外，結果發生地亦包括在內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36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其被繼承人丙○○之遺產存款於死亡後遭被告擅自領取，而本於侵權行為、不當得利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而被繼承人丙○○死亡後之存款為丙○○之遺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8條第1項之規定，得由丙○○死亡時之住所地（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0巷0號）之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；另原告起訴聲明依據乃民法共同共有權利、不當得利、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應屬於一般民事事件，原告應以被告住所地為管轄法院，而被告之住所亦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0巷0號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錯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文欽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05 書記官 易佩雯